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获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本溪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已收到本钢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国家出资企业出具的《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本钢发资字〔2019〕76 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8.00 亿元（含 68.00 亿元）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

二、同意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请公司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尽快完成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